

债券代码：115538.SH

债券简称：23筑城0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3 筑城 01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发行人”）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贵阳城投发布的《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华创证券现就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9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一）审计机构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订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变更批准情况及决策程序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 2023 年第 33 次党委（扩大）会议及 2023 年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通过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审计机构，变更程序符合发行人相关规定。

（三）新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29160G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

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登记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执业资格：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29160G），深圳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财政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四、影响分析

发行人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所需的决策程序，截至目前，发行人暂未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情况，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3 筑城 01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